中国计量大学 2019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

中量大〔2019〕30号

根据教育部《2019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18〕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9〕2号)和浙江省教育考试院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我校研究生复试以提高人才选拔质量和维护教育公平为出发点和立足点,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着力提升研究生招生选拔水平,确保生源质量;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招生工作,优化结构,实现协调发展;坚持以人为本,增强服务意识,深入推进信息公开,不断加强监督管理,切实严明招生纪律,保证复试录取过程公平、公正、公开、科学、规范。

二、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由主要领导牵头的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安排 全校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成立由纪委牵头的研究生招生督查工作领导小 组,加强对复试录取工作的监督检查。

各招生学院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的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招生学位点负责人、研究生教育分管院长、书记等管理人员以及研究生导师组成,领导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7人,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复试工作,核准本单位拟录取名单。各招生学院要依据本办法制定《2019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并于复试前在学院网站和国家研招网公布。

各招生学院须选派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公道正派的导师组成复试小组。复试小组按一级学科(领域)成立,每个复试小组成员不少于 5 人,其中 1 人为组长,另设秘书 1 人,复试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评 分记录和考生作答情况要交研究生院集中统一保管,任何人不得改动。

各招生学院要对所有招生相关人员进行政策、业务、纪律等方面的培训,使其明确工作纪律和工作程序、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要充分发挥和规范导师作用,明确招生导师在复试工作中的权利、责任和纪律要求。

三、复试名单确定

我校"大学生士兵计划"的复试分数线总分不低于 270 分,其他考生的复试基本要求按国家规定的 A 类考生复试分数线执行,一志愿生源充足的招生学院可适当提高分数线,一志愿复试名单按照分数优先原则确定。招生学院可根据培养需要提出进入复试的其他学术要求,但不得出台歧视性规定。

我校复试差额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1:1.2,生源充足的招生学院可适当加大差额比例。一志愿生源不足的招生学院须按教育部规定的调剂基本要求,确定调剂生源遴选条件,并及时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发布生源缺额情况。调剂生源遴选要严格执行国家政策规定,择优遴选调剂考生,不得按单位、行业、地域、学校层次类别等限定生源范围,也不得设置其他歧视性条件。招生学院每次开放调剂系统持续时间不得低于 12 个小时。对申请同一专业、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招生学院应当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遴选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不得简单以考生提交调剂志愿的时间先后顺序等非学业水平标准作为遴选依据。

复试名单经招生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学校审批后在学校研究生招生网站上公布,内容包括考生姓名和编号等信息。

复试考生须如实向我校提供个人信息,提供虚假信息者将取消复试资格。招生学院应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和《中国计量大学2019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章程》对考生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复试。

四、复试规范和成绩

我校复试工作着重对考生思想品德、科学态度、诚信意识、专业技能、创新精神和实验动手能力等方面的考核,专业学位研究生要突出实践技能

的考核。复试成绩总分 300 分,复试成绩=英语听力+专业课笔试+英语口语+专业面试(含实验技能)。复试成绩不合格者(低于 180 分)不予录取。

- 1. 英语听力复试考试时间 30 分钟,满分 40 分,由学校统一负责组织实施。
- 2. 专业课复试考试时间 90 分钟,满分 100 分,折合为 60 分计入复试成绩,复试科目按《中国计量大学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学科专业目录》中所列执行,且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
- 3. 综合面试含英语口语测试与专业面试(含实验技能测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满分 200 分,其中英语口语测试 60 分,专业面试 140 分,由各招生学院负责组织实施。
- 4. 综合面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具体参见《中国计量大学研究生综合面试视频管理办法》,复试小组工作流程按照《中国计量大学复试小组工作规范》执行。
- 5. 加试。同等学力及非学历教育等考生加试 2 门本科主干课程,且不得与初试、复试科目相同,具体由相关学院按自命题科目要求组织考试,并提前通知相关考生。每门加试科目考试时间 90 分钟,满分 100 分,加试科目成绩不计入复试总成绩,加试不合格者(单科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

五、录取工作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是保证生源质量的重要工作环节,主要考核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各招生学院须结合综合面试以及考生档案所在单位出具的《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表》(人事、政工部门盖章)和《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对考生进行

考核。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根据国家《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学校组织复试考生进行体检,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各招生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考生总成绩,按照一志愿优 先和总成绩分数优先原则,分别按照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招生计划从高到低 依次确定拟录取名单。

研究生院对拟录取名单等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无误后上报学校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批准,拟录取名单在学校研究生招生网站进行公示,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成绩、复试成绩和总成绩等。公示期间拟录取名单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 10 个工作日。

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将拟录取名单上报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审批并报教育部备案。

六、考生接待电话

中国计量大学研究生院接待和受理考生电话: 0571-87676168. 电子邮箱: vjsv@cjlu.edu.cn。

中国计量大学纪委接待和受理考生电话: 0571-86836044, 电子邮箱: jjs@cjlu.edu.cn。

七、附则

本工作办法由中国计量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照教育部 及浙江省教育考试院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附件:

- 1. 中国计量大学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
- 2. 中国计量大学研究生招生督察工作领导小组
- 3. 中国计量大学研究生入学考试试卷安全保密工作领导小组
- 4. 中国计量大学研究生综合面试视频管理办法
- 5. 中国计量大学研究生复试小组工作规范

中国计量大学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宋明顺

副组长: 俞晓平 程 刚

成 员:(按学院码为序)

孙 坚(机电学院) 刘洪波(计测学院)

金 宁(信息学院) 冯爱明(光电学院)

卫国英(材料学院) 王强(质安学院)

乐 为(经管学院) 张宝琳(理学院)

叶子弘(生命学院) 刘文献(法学院)

邱高兴(人文与外语学院) 兰 婷(马克思主义学院)

徐向纮(艺术与传播学院)

顾佳隽(宣传部) 吴祖度(计财处)

孙卫红(教务处) 王 勤(后勤中心)

张 勇 (研究生院) 汪素霞 (纪监办)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

中国计量大学研究生招生督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王小华

副组长: 汪素霞 张 雅

成 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小丹(经济与管理学院) 边亚琳(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朱一飞(法学院) 李 佳(光学与电子科技学院)

李 莉 (艺术与传播学院) 李 波 (质量与安全工程学院)

徐 旭(计量测试工程学院) 汪志勤(信息工程学院)

欧阳九根(理学院) 杨玉书(机电工程学院)

林国治(马克思主义学院) 徐 鎏(生命科学学院)

虞华君(人文与外语学院)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纪检监察办公室。

附件3

中国计量大学研究生入学考试试卷安全保密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王小华

副组长:李海芬(研究生院) 杨啸铭(党委保卫部)

成 员: (按姓氏笔划为序)

汪素霞(纪检监察办公室) 张徐兴(党委办公室)

顾佳隽(党委宣传部) 蔡洪涛(现代教育技术中心)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

中国计量大学研究生综合面试视频管理办法

根据教育部规定,硕士研究生招生综合面试须全程录音录像。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研究生综合面试视频管理,建立公平、公正和公 开的面试环境,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为保证学校综合面试统一、规范,学校集中采购专用影音 采集摄像头用于综合面试全程录音录像工作。
- 二、各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要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综合面试全程录音录像的管理工作,明确工作职责,按要求上交录音录像视频材料;每个复试小组要指定专人负责录音录像采集工作,配齐所需电脑等设备。
- 三、录音录像视频采用.wmv 格式保存,每位复试考生为一个单独视频文件,视频文件命名格式为:学院号(3位)+学科代码(6位)+学院分组号(2位)+复试号(3位)+考生姓名。

四、复试结束后,各学院需将所有复试考生的综合面试视频文件分类整理好留档至研究生入学后1年,电子版拷贝至学校研究生院和纪委备查。

五、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中国计量大学研究生复试小组工作规范

为做到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客观、公正、公平,提高复试工作质量,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范。

一、研究生招生复试小组的组成

- 1. 各招生学院复试小组按一级学科(领域)成立,每个复试小组成员不少于 5 人,其中 1 人为组长,另设秘书 1 人。
- 2. 复试小组成员须为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公道正派的导师。
- 3. 复试小组成员名单在复试开始前应保密,不能提前公布。

二、研究生招生复试小组的职责

- 1. 复试小组成员要有高度的责任心、做事公道正派,熟悉国家研究生招生工作政策和我校复试工作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
- 2. 研究生招生复试实行回避制度。当年有直系亲属参加考试的教师不能参加复试小组。
- 3. 复试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任何人不得改动。
- 4. 复试现场不得带入和使用手机等电子设备。

三、复试面试工作基本要求

- 1. 通知考生提前到达学院复试集中地点。秘书点名,宣布学院复试录取方案、面试顺序,贴在墙上。复试面试考场要悬挂醒目的横幅或标志,环境要整洁、明亮、安静。
- 2. 综合面试满分 200 分,含专业综合面试成绩满分为 140 分,英语口语测试满分为 60 分,每生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
- 3. 复试小组成员根据中国计量大学硕士研究生综合面试评分记录表现场独立评分。
- 4. 复试小组秘书应对每位考生的作答情况进行现场记录,填写中国计量大学硕士研究生面试个人作答情况汇总表,并根据复试小组成员打分计算考生综合面试平均成绩。
- 5. 同一学科(领域)各复试小组的面试方式、时间、试题难度和成绩评定标准原则上应统一。

四、复试面试工作基本内容

- 1. 考生自我介绍。参考内容:姓名,年龄,家庭基本情况,学习、工作简历,毕业设计内容及特长等。
- 2. 英语听说能力测试。同一学科(领域)试题难度、范围应统一,可选择考核专业英语。
- 3. 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内容包括: (1)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 (2)考生对本学科(领域)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等; (3)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 4. 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1)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等;(2) 本学科(领域)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3) 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4) 人文素养;(5) 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 5. 条件许可的学院可单独组织进行实践(实验)能力考核,主要测试实验和操作技能,或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本规范由中国计量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照教育部及浙江省教育考试院相关文件执行。